

重庆疫情期间补贴政策

重庆无疫情补贴，但有疫情救助金。以下为南岸区疫情期间临时救助政策，全市临时救助政策基本一致，但因为区县不同可能会有细微差别，建议咨询自己所在街道办事处/社区或区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了解具体政策。也可直接向街道办/社区工作人员现场反馈情况提出申请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为加强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全区城乡居民因疫情影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城乡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、临时救助等三个方面救助。

救助范围包含以下六个方面：

受疫情影响，导致收入骤降、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，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家庭或个人，可申请城乡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。

受疫情影响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，可申请临时救助。

在疫情期间，因家庭或个人被隔离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，可申请临时救助。

因受疫情影响，无法返岗复工、返岗复留等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，未纳入低保范围的，可申请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。

因受疫情影响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未就业大学生、创业失败大学生，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申请临时救助。

因疫情影响滞留我区，突发临时基本生活困难的区外人员，可在我区所辖镇街、村社申请临时救助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低保：

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17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581 元。

其他临时救助：

根据人员/家庭实际情况而定，无固定标准。

三、如何申请

可向户籍地或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综合救助服务窗口现场直接反馈情况提出申请。